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12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聘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情况,谨慎决定对"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且并未调整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证券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余建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建平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现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12月1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绍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聘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之日止。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事宜所已与正中珠江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正中珠江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公司对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业务资质: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以下简称"福州分所")具体承办。福州分所于2012年成立,负责人为林新田,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3512)。福州分所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截至2019年末,拥有14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48人。福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致同所合伙人196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有1,179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志良,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长期专注于审计、财务咨询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至今为近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令群,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长期专注于审计、财务咨询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至今为数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业务信息

致同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万家。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蔡志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0年,林令群(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李洋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志良、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令群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限。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6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721,6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905,303.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号"验资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计划竣工时间
1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23.00	4,040.53	2019年3月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650.00	16,150.00	2020年12月
3	研发中心	3,000.00	1,500.00	2020年12月
合计		28,773.00	21,690.53	

上述项目中,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此前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三年变更为四年,即由2019年3月延至2020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四年变更为五年,即延至2021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建设期满,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3月建设期满,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计划申请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将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2年3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万元)
1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40.53	2,123.1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150.00	6,827.00
3	研发中心	1,500.00	1,181.36
合计		21,690.53	10,131.5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在国内日化行业中,公司一直以洗护产品见长。但近几年来,国内日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行业内各品牌洗护产品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基础功能类产品其生产门槛降低,叠加国际品牌企业在国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影响,致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品牌层出不穷;年轻消费者品牌黏性不强;海外代购、电商、网红直播带货等新兴渠道及营销手段花样翻新,日益侵蚀传统流通市场。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认为按照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品牌产品老化等客观因素,大量的投入未必能带来相应的收入回报。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且基于对股东权益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考虑,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趋于谨慎,力求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项目建设完成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完成日期	调整后项目建设完成日期
1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3	研发中心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四、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情况,谨慎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投产,是公司通过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使募投资金发挥更高效益。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情况,谨慎决定对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投产,是公司通过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使募投资金发挥更高效益。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余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余建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余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3%。辞职后余建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余建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余建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建平先生在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届期(陈建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陈建名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汕头市遛个鸭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广州佰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名臣健康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建名先生与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存在关联关系,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木发存在关联关系,为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8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1)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月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15834(信函上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松

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任何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9",投票简称为"名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8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持股5%以上股东陈木发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与陆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木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6,167,85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5%)协议转让给陆平(上述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木发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获悉陈木发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与陆平(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为"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木发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陆平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67,8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33.93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09,275,354.08元(大写:贰亿零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元零捌分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木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5%。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木发	8,610,000	7.0495%	2,442,144	1.9995%
陆平	–	–	6,167,856	5.05%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陆平

乙方(转让方):陈木发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167,856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3.9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9,275,354.0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元零捌分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肆仟万元(RMB40,000,000.00)。

(2)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捌仟伍佰万元(RMB85,000,000.00)。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捌仟肆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元零捌分元(RMB84,275,354.08)。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收悉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妥个人所得税纳税手续(纳税手续应符合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在办妥纳税手续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6.协议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陈木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截止本公告日,陈木发先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陈木发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将上述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7,8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为7,800万元。主要投资内容为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盐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新建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由"2019年9月"调整为"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12月24日,该项目正式进入投料试车环节。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设备运行及达产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计划投资金额为16,5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为13,000万元。主要投资内容为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盐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新建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由"2019年9月"调整为"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目前该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带水试车工序已完成。因该项目属于危化品项目,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取得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试生产批复文件后方能投料试车。公司目前正在开展试车方案申报程序,预计在2021年1月至2月完成行政许可审批,取得试生产批复文件。具体批复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种,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若项目全面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在主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投产运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募投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可能尚需一定的时间。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可能面临潜在风险,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政策变化、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德瑞")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1、免疫七项校准品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202400522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产品名称:免疫七项校准品

预期用途:本产品与万泰德瑞生化项目测定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临床检验系统的校准。本产品包含以下7个项目:免疫球蛋白A(IgA)、免疫球蛋白G(IgG)、免疫球蛋白M(IgM)、补体C3(C3)、补体C4(C4)、前白蛋白(PALB)、转铁蛋白(TRF)。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2、免疫七项质控品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202400523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产品名称:免疫七项质控品

预期用途:本产品与万泰德瑞生产的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临床检测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本产品包含以下7个项目:免疫球蛋白A(IgA)、免疫球蛋白G(IgG)、免疫球蛋白M(IgM)、补体C3(C3)、补体C4(C4)、前白蛋白(PALB)、转铁蛋白(TRF)。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3、脂类多项质控品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202400524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产品名称:脂类多项质控品

预期用途:本产品与万泰德瑞生产的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临床检测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本产品包含以下6个项目:胆固醇(CHO)、甘油三酯(TG)、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A1(APOA1)、载脂蛋白B(APOB)。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万泰德瑞对上述三个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90万元。免疫七项的检测和脂类的检测已广泛用于临床医学,万泰德瑞免疫七项检测和脂类检测的试剂盒已上市多年,此次免疫七项校准品、免疫七项质控品和脂类多项质控品的上市是对原产品的补充,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万泰德瑞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18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2020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其中包括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1-9月财务数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赵云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并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赵云福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赵云福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申报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获得受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于近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申报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于2020年12月23日向公司签发了《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受理号:CQZ2000931

产品类别:第III类医疗器械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预期用途: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用于颅内动脉病变,对狭窄和梗阻的管腔具有支撑和开通作用,改善颅内动脉管腔直径,改善脑组织缺血;同时能有效预防支架内的再狭窄。参考血管直径为2.25-4.0mm,适用的病变长度小于等于20mm。

二、产品情况介绍

公司的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全球首个专用于颅内动脉狭窄治疗的药物洗脱支架,适用于症状性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的治疗。

该产品通过独特的药物涂层设计使得药物支架具有最佳的药物释放动力学,药物在血管壁中浓度同平滑肌细胞增殖时程相匹配,精准抑制平滑肌细胞过度增生,在有效降低再狭窄率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药物对血管内皮细胞的抑制作用,使得血管内皮可在内皮修复窗口期(二至三个月)内实现快速覆盖和修复。

该产品针对颅内血管解剖结构,采用匹配颅内血管的开环、"s-link"连接设计,在保持有效血管支撑力的要求下,优化产品操控性能,提升支架柔顺性及血管贴合性,使产品更适合在颅内的迂曲血管进行临床使用。相比于裸支架,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将降低血管再狭窄率,从而降低再次卒中复发风险,为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疗手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已经通过国家药监局评审,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该产品在受理注册后将优先进行技术审评及行政审批等。本次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获受理,将进一步加快该产品的上市速度,丰富公司神经领域的产品线,预计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对第III类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要求,该产品在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尚需技术评审机构对其进行第III类医疗器械注册的评审工作,在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行政审批及证书制作。医疗器械产品从临床试验到申请注册并最终上市的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在后续的申报注册过程中,亦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等而导致的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何卫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卫娣,女,1978年出生。2006年9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测试车间副工段长、网关产品车间主管、光通产品车间主管;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工人)员工关系专员,主要负责员工稳定、和谐劳动关系、劳动纠纷处理等工作,同时自2012年起兼任公司工会女工委员。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3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224-07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鲁02刑初148号之一百五十一),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2刑初148号之一百五十一冻结令之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郑素贞持有的证券及红利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本公司12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9.75%,被司法冻结股份129,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次司法冻结之前,郑素贞女士所持本公司12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5年11月9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于2016年4月12日被轮候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于2019年3月26日被继续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正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